

青春壯遊載憶起

107 年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簡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 9 月 26 日核定

壹、緣起

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提供 15-35 歲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並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

貳、目的

為鼓勵青年至各地青年壯遊點參與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本署規劃辦理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希望青年能運用文字與攝影圖像，生動記錄與傳達參與壯遊的過程中，各地壯遊點的特色、體驗旅程發生的難忘故事以及與自身學習成長的心得，真實分享給更多青年，激勵青年勇敢踏出壯遊的第一步。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承辦單位：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肆、活動時程

- 一、報名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截止。
- 二、得獎公布時間：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壯遊體驗學習網」網站首頁。

伍、參賽對象與規定

- 一、15 至 35 歲青年，並於 105 至 107 年曾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
- 二、參賽作品每人限投 3 篇，須為作者本人原創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

陸、作品格式

- 一、投稿題材內容為描述或分享 105 至 107 年所體驗之青年壯遊點的特色、旅程發生的難忘故事及自身學習成長的心得。
- 二、稿件文體不限，以電腦中文繁體字繕打，內文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字數至少 300 字（含標點符號，標題名稱不列入字數），需附上體驗青年壯遊點活動相關照片 3 至 5 張。
- 三、參賽攝影作品畫素應為 800 萬畫素以上，得以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

廠牌不拘。

- 四、作品須為一次拍攝，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連作、抄襲、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柒、報名辦法

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壯遊體驗學習網」網站活動頁面下載「活動報名表」（附件 1）填寫完畢後，連同投稿作品(word 及 PDF 檔)與圖像(jpg 檔)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寄至電子郵件信箱：tianyouthtravel@gmail.com，郵件主旨註明「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姓名」，並將「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 2）、「著作利用同意書」（附件 3）正本，郵寄至 10356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5 號三樓之 2(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信封註明「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姓名」（以郵戳日期為憑），經承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缺件、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捌、獎項

- 第一名：1 名，新臺幣 16,000 元現金。
第二名：2 名，新臺幣 12,000 元現金。
第三名：3 名，新臺幣 8,000 元現金。
優等：5 名，新臺幣 5,000 元現金。
佳作：10 名，新臺幣 2,000 元現金。

玖、評審方式

- 一、本競賽由主辦機關邀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評審標準：
 - （一）文字作品評分(50%):主題符合度、內容與結構、文字情感傳達與流暢度
 - （二）攝影作品評分(50%):主題意境情感傳達、畫面構圖、影像

拾、作品著作權

- 一、肖像：圖像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避免侵害其肖像權。
- 二、得獎者須提供主辦機關原始圖像檔 jpg 格式，作品著作人格權係屬於參賽者，惟須簽署「著作利用同意書」授權主辦機關作為活動宣傳之用，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無償為業務推動之使用，並承諾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同意主辦機關保留刪改、修飾、重製、印製、宣傳、刊登及著作使用權，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主辦機關出版時使用。
- 三、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亦得追回得獎者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無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主辦機關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二、參賽者須遵守本活動規範，倘參賽者未依參賽流程投遞參賽作品致影響參賽權益時，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作品中所有影像、文字、肖像權等，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 五、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機關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 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六、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

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七、倘主辦機關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定或其它重大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
- 八、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九、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機關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
- 十、參賽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如參賽者有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金，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一、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壯遊體驗學習網」網站公告；主辦機關並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獎項金額）之權力。
- 十二、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呂亭儀，電話：02-77365584，
電子信箱：tina1102@mail.yda.gov.tw
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張友彥，電話：02-25523930
電子信箱：tianyi.youthtravel@gmail.com

附件 1

青春壯遊載憶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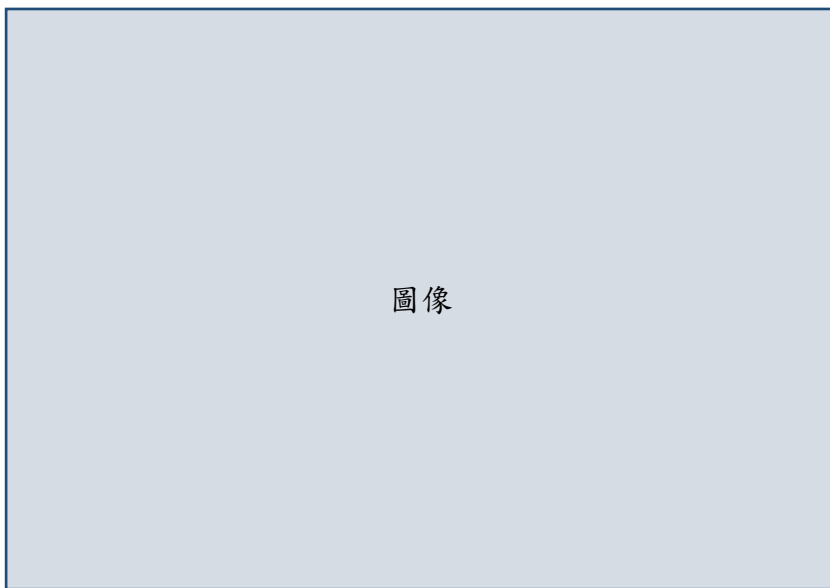
「107 年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活動報名表

*請填寫以下資訊			
1. 作品主題			
2. 體驗壯遊點		3. 體驗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作者姓名			
5.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身分證字號			
7. 戶籍地址			
8. 通訊地址			
9. 聯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10.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身分證／護照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護照影本反面浮貼)	

11・作者簡介（請以 100 字以內撰寫）

12・作品內容（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字數至少 300 字）

13 · 圖像說明（請提供 3-5 張照片，每張圖說明文字以 50 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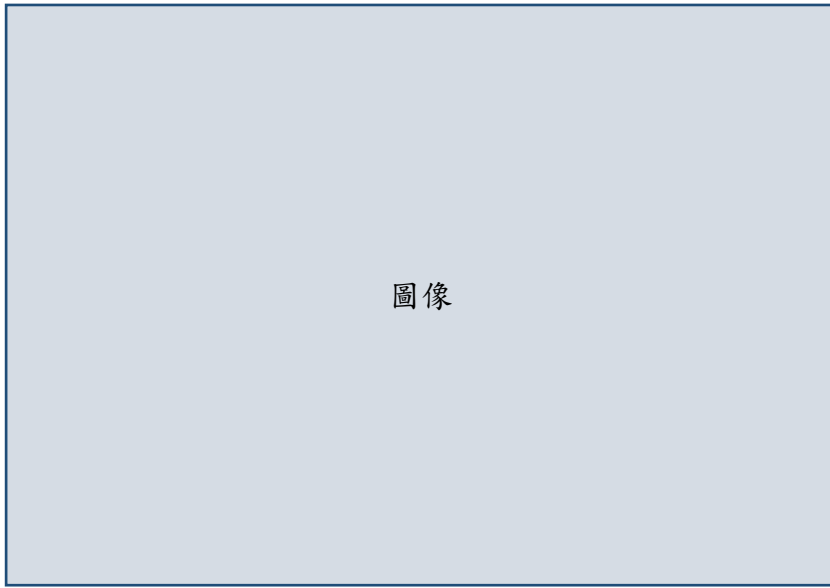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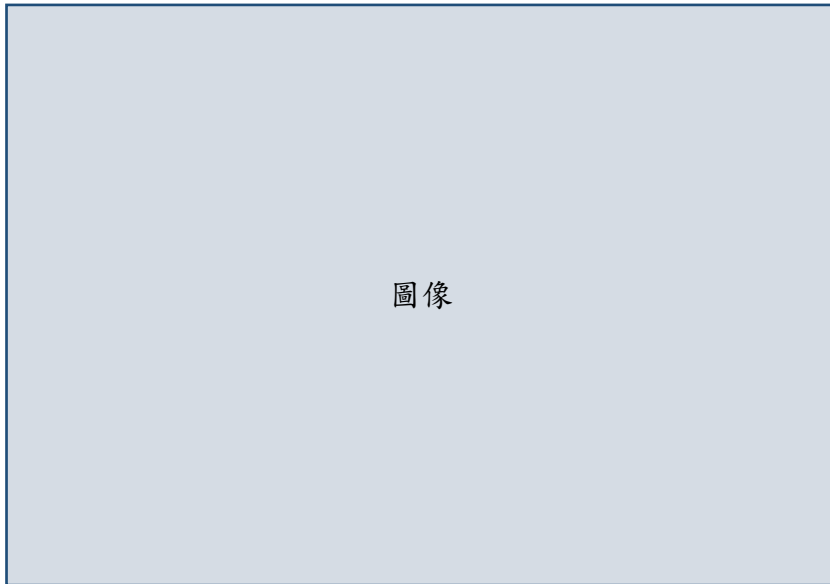


(說明)

圖像說明（請提供 3-5 張照片，每張圖說明文字以 50 字內）



(說明)



(說明)

圖像說明（請提供 3-5 張照片，每張圖說明文字以 50 字內）



（說明）

附件 2

青春壯遊載憶起 107 年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 個人資料授權書

為辦理/參加「107年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辦單位除外)或散佈。

1.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並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3.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本授權書，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權益說明：倘若未簽立授權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春壯遊載憶起
107 年青年壯遊點體驗圖文徵集競賽
著作利用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相關獎勵措施。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無關。
- 二、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偕同承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捷運公車海報…等)作為主辦機關活動宣傳之用，主辦機關保留刪改、修飾、重製、印製、宣傳、刊登及著作使用權，主辦機關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 三、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